

租房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神木市蓉煌大酒店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甲、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租赁房屋：

神木市蓉煌大酒店隔壁 1-3 层，共计 924.99 平方米。

二、租用期限及其约定：

1. 租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；

2. 房租按年支付，每年一次性付清。

3. 年租金以神木市政府采购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为准。

4. 租赁期内的电费、供暖费以及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5. 租赁期内的中央空调、生活用水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6. 租用期内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使用权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损失：

(1)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，转让或转借的；

(2)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。

三、双方责任及义务：

1. 乙方须按时缴纳电费、供暖费等费用；

2. 租用期满后，乙方如需继续使用，应提前一个月提出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；



3. 在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协商后解除本协议；

4. 在租赁期内，乙方擅自搬离未按规定提前一个月通知的，剩余房租不予退还；

5. 乙方入住该房屋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，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；

6.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，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，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；如发生自然损坏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即行生效。

出租方（签章）：



承租方（签章）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4年 1 月 1 日